

宜良县 2023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重点项目名称： 宜良县南羊街道办事处邱家庄村小组

农村综合活动场所建设项目资金

项目主管单位： 宜良县人民政府南羊街道办事处

评价金额(万元)： 45

报告日期：2024年10月

宜良县财政局（制）



宜良县 2023 年南羊街道办事处邱家庄村小组农村综合活动场所建设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宜良县委 宜良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宜发〔2021〕24号）、《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良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30号）、《宜良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宜财〔2024〕29号）文件要求，宜良县财政局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选取了南羊街道办事处邱家庄村小组农村综合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项目再评价。现将该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花园社区邱家庄村小组各项发展较为落后，尤其是原有的老年文化活动室已破旧且无法满足村民需求，因此，建设农村综合活动场所已成为必要举措。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花园社区邱家庄村小祖农村综合活动场所建设的总投资为 56.09 万元，其中县财政局 2023 年拨付宜良县人民政府匡远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彩票专项公益金补助资金 45 万，邱家庄自筹 11.09 万进行建设。

（三）项目实施情况

花园社区邱家庄村小祖农村综合活动场所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577.5 平方米钢屋架活动室。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于 2023 年 1 月竣工，工期数在合同工期内完成。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重点项目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3.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号）；
4. 《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
5. 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重点项目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实地评价、反馈意见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重点项目再评价。对重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资金到位使用情况、资金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三）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以100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3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5%、55%。在此基础上设定8个二级指标（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果）。设21个三级指标。

2. 评价标准

(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

(2)由财政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进行独立打分。

(3)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80分 \leq 得分 < 90 分);中(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3. 数据来源

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

三、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评价综合评分 92 分，评价等级“优”。

综合评价结论：建设花园社区邱家庄村级群众文化活动场所，为老年人创造了良好的学习、娱乐环境，使之度过幸福晚年，另外也是村级组织和党员干部集中学习、开展活动的主要阵地，是为村民提供文化、科技、教育等公益性服务的必要设施。

四、意见及建议

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的规划设立、组织实施和后续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成本，确保资金支出的效率和效果。同时做好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确保后续产出效果符合预期。